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全部美瑞健康國際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瑞健康國際產業集團

Meilleure Health International Industry Group

MEILLEURE HEALTH INTERNATIONAL INDUSTRY GROUP LIMITED

美瑞健康國際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7)

**購回股份及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建議更換核數師；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2樓演講廳A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隨函附上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按代表委任表格中所載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購回授權	4
一般授權	4
重選董事	5
建議更換核數師	5
股東週年大會	5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6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重選董事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 14 至 17 頁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 95 號統一中心 22 樓演講廳 A 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以考慮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事項，並酌情通過其中所載之決議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美瑞健康國際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與其有關之普通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 20% 之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分別於百慕達或香港存置之股東名冊總冊或分冊；
「購回授權」	指	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通過與其有關之普通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10%之繳足股份之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美瑞健康国际产业集团
Meilleure Health International Industry Group

MEILLEURE HEALTH INTERNATIONAL INDUSTRY GROUP LIMITED
美瑞健康國際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7)

執行董事：

周旭洲先生(聯席主席)

曾文濤博士(聯席主席)

周文川女士(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毛振華博士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1座

290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志偉教授

高冠江先生

吳鵬先生

敬啟者：

**購回股份及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建議更換核數師；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關於(i)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i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iii) 重選董事；及(iv) 建議更換核數師之決議案資料。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根據購回授權賦予之授權僅限於按照上市規則於聯交所購回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以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可作出投票贊成或反對將就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知情決定。

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4,271,752,636股，而按本公司於通過與其有關之普通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之總面值10%計算，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配發或發行新股份，則根據購回授權可予購回之股份總數將為427,175,263股股份。

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一般授權將賦予董事發行新股份之靈活性及酌情權。此外，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透過增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有關股份數目，擴大一般授權。

有關一般授權及擴大一般授權之決議案全文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及第6項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4,271,752,636股，而按本公司於通過與其有關之普通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之總面值20%計算，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配發或發行新股份，則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將為854,350,527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細則，曾文濤博士、高冠江先生及周志偉教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有關退任董事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更換核數師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之公告，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換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退任本公司核數師，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

為維持良好企業管治，董事會認為，由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核數師已有一段時間，故現在為更換本公司核數師之適當時候。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決議建議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退任後，委任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新任獨立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委任建議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確認，概無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之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注意。董事會已確認，概無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之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注意。

委任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該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3項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並隨本通函附上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按代表委任表格中所載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董事會函件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之所有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細則第66條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作登記。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美瑞健康國際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周文川
謹啟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

本附錄乃遵照上市規則第 10.06(1)(b) 條所規定之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可作出投票贊成或反對將就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知情決定。

股東之批准

以聯交所為其主要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進行之所有建議購回股份，均須先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方式)批准。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繼續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股東獲保證，該等購回股份僅會在董事相信屬適當及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進行。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 4,271,752,636 股已發行股份。

待通過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後，且假設並無配發或發行新股份及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購回現有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令本公司可購回最多 427,175,263 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 10%。

購回所需資金

購回必須以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百慕達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百慕達法例規定，有關購回股份之補付資金金額僅可從有關股份之已繳足資金，或原可供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之資金，或為此用途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對比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之狀況)。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時，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除非董事認為該等購回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權益披露

概無董事或(就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現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之規例以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之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會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旭洲先生(「控股股東」)實益及透過受控制法團擁有合共2,173,942,761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89%。儘管董事目前無意根據

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惟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該等股份將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 56.55%。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將引致任何就收購守則而言之任何後果。

根據上市規則第 8.08 條，本公司應維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至少 25% 由公眾人士持有。根據控股股東之現時持股量，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減至低於 25%。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九年		
五月	1.19	0.70
六月	0.78	0.59
七月	0.68	0.48
八月	0.59	0.445
九月	0.61	0.45
十月	0.51	0.46
十一月	0.51	0.44
十二月	0.455	0.43
二零二零年		
一月	0.46	0.355
二月	0.44	0.35
三月	0.465	0.295
四月	0.33	0.285
五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35	0.305

曾文濤博士，56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主席。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成員。

曾博士畢業於武漢大學及持有經濟學博士學位。曾博士於一九九零年創立海南三友房地產有限公司，並擔任總經理。於一九九五年，彼創立武漢銀海置業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及技術投資，並擔任其行政總裁。彼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擔任中珈資本(武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彼現時為中南財經政法大學之兼職教授、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教育基金會會員以及董輔弼基金會之常任理事會會員。彼曾擔任第十二及第十三屆武漢市工商聯副主席以及第十一及第十二屆武漢市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曾博士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已為武漢大學校友企業家聯誼會健康產業聯盟(一間致力在為武漢大學校友之企業家中推廣於健康產業合作之組織)之理事。透過擔任該職位，曾博士已獲得對健康業務之了解及已於健康產業與若干企業家及市場參與者建立良好關係。於二零一八年，曾博士獲委任為武漢大學董輔弼經濟社會發展研究院健康經濟學研究員，該委任展示上述機構對曾博士於健康經濟學之知識之認可，並使曾博士能夠使用其管理經驗對於健康經濟學範疇之研究工作作出貢獻。

曾文濤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且彼並非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曾文濤博士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曾文濤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年期由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止為期三年。按董事會之決定，彼有權收取年度酬金300,000港元，酬金須按其職責、職務以及現行市況按年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曾文濤博士於25,002,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59%)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包括於彼實益擁有之15,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35%)之權益，以及於全面行使彼獲授予購股權時需予發行10,002,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24%)之權益)。

高冠江先生，67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高先生於武漢大學畢業並獲授經濟學博士銜。高先生於商業銀行、投資銀行、工商管理及證券金融方面累積逾二十二年經驗。

高冠江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且彼並非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曾文濤博士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高先生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年期由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九日止為期一年。按董事會之決定，彼有權收取年度酬金180,000港元，酬金須按其職責、職務以及現行市況按年檢討。

周志偉教授，58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周教授已取得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法律學士學位及理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周教授現任泛亞創業投資平台之主席及香港生物科技協會副主席。彼亦兼任香港中文大學創業實務教授、新加坡國立大學商學院之客席教授。周教授於直接投資及企業資本方面具有超過三十年經驗。

周教授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且彼並非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董事。周教授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教授於51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01%)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周教授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年期由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九日止為期一年。按董事會之決定，周教授有權收取年度酬金180,000港元，酬金須按其職責、職務以及現行市況按年檢討。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之事宜，亦無有關上述退任董事之任何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美瑞健康国际产业集团
Meilleure Health International Industry Group

MEILLEURE HEALTH INTERNATIONAL INDUSTRY GROUP LIMITED

美瑞健康國際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7)

茲通告美瑞健康國際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2樓演講廳A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3. 委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各項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受制於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於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證券可能上市及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股份；
- (b) 於有關期間內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之 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時。」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及(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無條件一般授權不得延長有關期間，惟本公司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一般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或(ii)根據本公司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ii)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iv)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之任何認購或兌換權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之2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當時持有有關股份之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動議**待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份)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份)所載第5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將相當於本公司自獲授上述一般授權以來因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買有關股份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總面值之金額，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美瑞健康國際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周文川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位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須註明每位如此獲委任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核實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